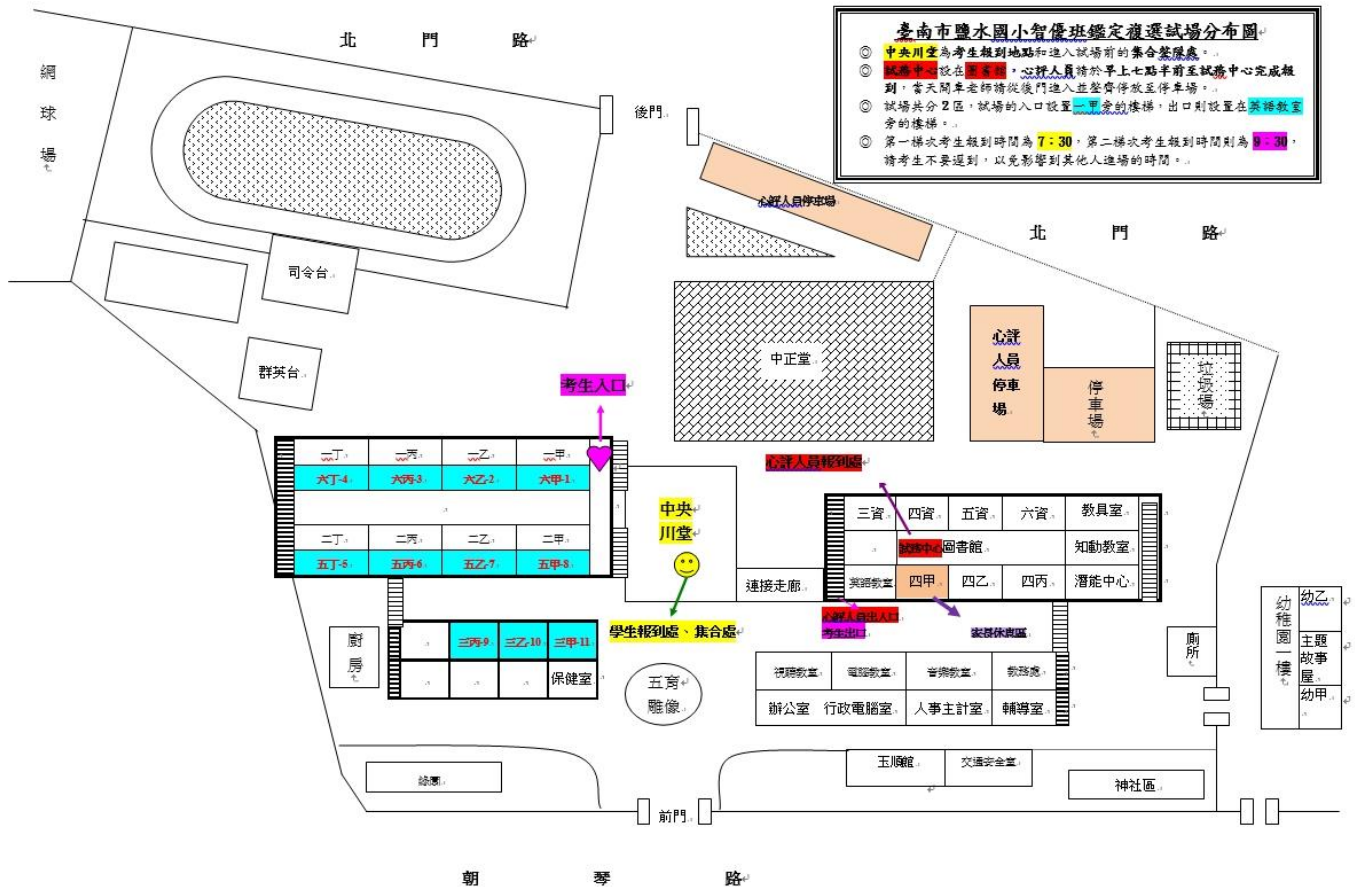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鹽水國小 108 學年度智優資源班鑑定複選試場位置圖及時程表

※試場位置圖



※時程表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上午 | 08:00~10:00 | 個別智力評量 | 0800 敲鐘 | 0730 第一梯次學生報到。 0750 第一梯次集合並帶至試場。 0930 第二梯次學生報到。 |
| | 10:00~12:00 | 個別智力評量 | 1000 1200 敲鐘 | 0950 第二梯次集合並帶至試場。 1000 第一梯次學生放學。 1200 第二梯次學生放學。 |

※試場規則

- 一、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。
- 二、 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三、 考生入場後依規定座位就坐後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。
- 四、 考生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
- 五、 違反以上規定，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。
- 六、 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夾帶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勒令離開試場，且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；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，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